

华泰人寿附加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 款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合同”指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人寿附加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 款合同”，“被保险人”指合同的被保险人。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或作业并与附加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人员，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被保险人所在建筑工程施工企业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社会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但以购买本保险为目的而临时组织起来的团体除外。

保险期间：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保险责任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投保人指定且已书面告知本公司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进行**必要的、合理的治疗**，本公司对该次事故治疗已实际支出、**医疗必需且合理的、符合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及标准规定的医疗费用**，承担以下责任：

(1) 针对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被保险人

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主办的补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以及附加合同约定的年度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按附加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但没有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以及附加合同约定的年度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按附加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乘以 80% 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 针对不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被保险人

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以及附加合同约定的年度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按附加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附加合同中所载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附加合同约定的该

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住院且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本公司对其保险期间届满后30日内所发生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仍按附加合同约定的方式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从任何途径获得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金额的总和（包括依照附加合同获得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已实际支出的、医疗必需且合理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此原则承担保险责任。

附加合同所指被保险人获得补偿的途径，包括被保险人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主办的补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社会福利机构和工作单位等任何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支出由下列情形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或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以加粗显示的内容：“第十五条 名词释义”中的部分加粗内容。

合同解除（退保）

● 合同的解除

附加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身份证明；
3.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终止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如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附加合同。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示例

投保信息

某公司为公司员工投保华泰人寿附加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 款，投保信息如下：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基本保险金额	有无社保
1 年	一次性交清	10,000 元	有

保险费计算方式	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	免赔额	赔付比例	保险费
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	500 万元	100 元	80%	2,134.4 元

每个员工享有的保单利益如下：

1、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年度累计给付以 10,000 元为限。

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所交保险费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期末现金价值
1	2,134.4	2,134.4	10,000	—

备注：

- （1）保险费基于年基准费率计算，保险费为所有投保员工的保险费；
- （2）上表中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为当年度累计给付限额。

本说明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